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徐市监食营〔2022〕86号

关于印发《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周边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现将《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5日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园周边食品药品 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维护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营造学校周边良好的食品药品消费环境，有效预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切实保障师生食品药品安全，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校园门口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议案办理方案决议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特点和人民群众反映的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排查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和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净化校园周边食品药品消费环境，切实保障广大师生食品药品安全。推动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者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师生的食品药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学校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状况进一步改善。

二、整治时间

2022年7月14日—2022年11月30日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1. 加强对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管。重点检查校园周边的商店、食品流动摊点是否证照齐全，执照经营范围、许可证核准事项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相符，是否严格执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是否销售超过保质期、“三无”食品、腐败变质食品等，着力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2. 加强对食品餐饮环节的监管。重点检查校园周边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建立与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情况、食品安全自查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情况。严查严管进货查验把关不严，严查无证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及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和隐患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惩。

（二）加强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加强校园周边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一是严查校园周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经营销售假药、劣药和过期失效药品，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药品行为；二是严查注册在本店的执业药师是否按要求驻店、在岗履职及是否做到凭处方销售处方药，并保存处方或其复印件，做好处方药品销售管理，切实提升药品安全保障水平。

（三）规范校园周边摊点经营，严查无照经营行为

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小卖部、医疗诊所、药品销售店等进行全面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加强校

园周边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乱摆随营摊点的整治，营造校园周边安全、健康、卫生的消费环境。

（四）强化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协作机制

各部门要不断完善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工作机制，重点加强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行为监管的协作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与其他部门的工作通报和信息共享。城综执法部门要加强校园周边流动摊点的整治清理、信息报送等工作。联合开展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力度，正确引导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是当前社会关注的焦点，各部门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将其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按照各自职责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紧抓好，加强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行为的监管。

（二）协调配合，综合治理。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工作涉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责任重，市场监管、各乡镇政府、公安、城市执法等部门要不断完善校园周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协作机制，强化联动执法，形成监管合力，严防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三）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对校园周边食品药品经营户的宣传教育，督促其开展自查自纠，增强自律和诚实守信经营意识。

抄送：县政府办、县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县公安局。

徐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印发

校对：梁开贤

附件 1

校园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内容	项目	数量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自查数（户次）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自查出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个）	
	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完成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个）	
	校园周边药品经营者自查数（户次）	
	校园周边药品经营者自查出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个）	
	校园周边药品经营者完成食品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个）	
执法监督情况	出动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户次）	
	抽检食品（件）	
	约谈（户）	
	责令改正（户）	
	警告（户）	
	立案查处（起）	
	罚没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和食物添加剂（公斤）	
	吊销许可证（户）	
	取缔无证经营者（户）	
	移送司法案件数（件）	
培训教育情况	培训从业人员（名）	
	发放培训材料（份）	

此表，由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填写，报送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经营股，联系人：梁开贤，电话：4809906，邮箱：xwfdacyg@163.com。